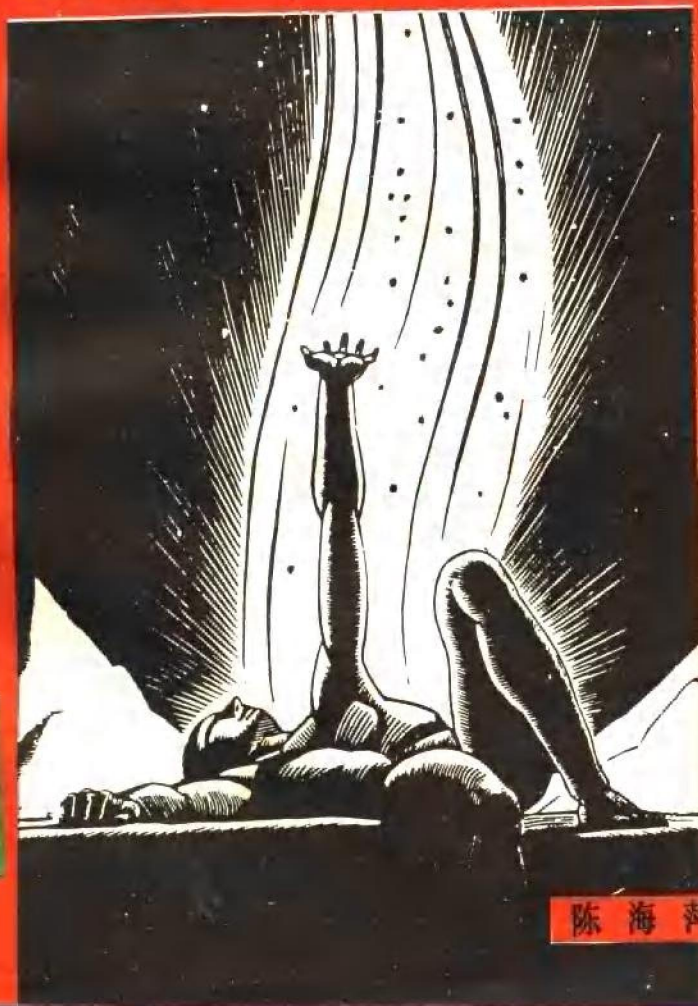


TANZHIHUN

炭之魂



陈海萍 著

I247.5

3482

3

BK 95/16

炭之魂

● 陈海萍 著



漓江出版社
B 616435

炭 之 魂

陈海萍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73,0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220册

ISBN 7—5407—0482—9 / I · 362

定价: 3.40元

北风颤颤悠悠地呻吟，细细的雨星儿如云如雾，扑朔迷离地飘浮，看不见丝丝缕缕，山坡上炭黑的土地，裸露的树干，却被润得湿漉漉的。天空中的云象凝重的铅块，咬牙切齿地往下沉落。看样子，用不了多久，整个世界将被它压住。

然而，一团火焰撑住了它。蓝色火舌将红通通的火团框上了一道流动的边，火舌猎猎，忽闪忽闪，撕咬着云层。浓烟正飞快地往上升腾，和云团撞击一阵后，倒过头，肆虐地卷向大地，四散而去。

山坡的一块平地上，伫立着八十几个男人。清一色的青布棉袄青布裤。衣裤上补丁叠补丁，长的方的，交织成怪异的图案。一张张苍白的脸上，微微泛青，目光呆滞，长长的辫子盘在头顶，似是一条蜷缩的乌蛇。北风把人们的

表情冻住了，那团熊熊燃烧的火焰也未能将它化开。

碗口粗的松木，搁成一个井字型堆子。松木点燃了，松脂化成流体，从上往下滴落，落到火苗上，更是助长了火势。火堆不远摆着一张樟木八仙桌。桌上是碗碗碟碟，排着三炷香、一对红烛。火堆散出的热气，烤得红烛痛苦地焦枯着，无声的泪扑簌簌往下滚落。

“大哥，时辰到了。”人群中唯一的穿长大褂的青年，轻声对身边的中年大汉说。

萧克定点点头，庄严地往前跨一步，额头的一道柳叶疤微微动了动，屏足气，高声叫道：“一献礼——！”

话音未落，有人敲响了挂在油茶树上的铁钟。

“铛铛……”九声。地久天久人长久。空旷的山谷里传出了回音。九声变成了十八声，三十六声。沉重而铿锵的钟声，象是压在石缝中的魔鬼奋力挣扎，终于破壁而出，兴奋地呼啸、狂吼，山谷被震得直打哆嗦。

男人们一齐跪下了，双手撑地，虔诚地闭上眼睛。额头随着钟声，在坚硬的地上一下下磕着。

人群中只有萧克定没跪下。他挺直了又宽又厚、象石磨的胸脯，满下巴浓黑的胡髭钢针般的绷直，眼睛锐利地注视着匍匐在地上的人们，似乎要捕捉什么。刚才，他发现了一张陌生的脸。没等他看清，那人已经低头跪下了。

“二献礼——！”

两个汉子抬了一头公猪过来。公猪的脚被草绳绑住了。它尖噪着，挣扎着，长长的木杠子一闪一闪的，压弯了，成了船形。

“松开！”萧克定高叫一声。

绑猪的绳套解开了，公猪打了个趑趄，慌乱地掉头往回窜。萧克定一步跃过，挡在公猪前面，手揪住它的耳朵，用力一掀，公猪翻个四脚朝天。他的膝盖顶着公猪，反手从腰间抽出一把一尺来长的尖刀，顺势往猪的喉咙捅去。公猪一颤，但被他压着不能动。他猛地抽出尖刀，一股殷红的血如喷泉涌出。公猪凄厉地哀叫，很快就叫不出声，四肢抖了几下，身子一耸一耸，渐渐地不再动弹。畜生的屁股底下不知什么时候挤出了一堆排泄物，冒着热气。

“好啊！”跪在地上的人都抬起头，敬羡地赞道。

萧克定也为自己迅疾的身手高兴，得意地朝人们摆摆手。

“森林，割猪头！”

跪在前排的一个青年站起，接过尖刀，三五几下把公猪的头割下。然后双手捧起，走到八仙桌前，小心翼翼地放下。

“三献礼——！”萧克定沙哑的声音又响起来。

两个青年把八仙桌移开，桌下现出一个漆黑的洞。洞口有两个桌面大，木头搭成棚支撑着土地和石块。洞里走出两个赤身裸体的男人。他们象是从另一个世界跑出来的魑魅魍魉，全身的肌肉黑得仿佛刚从墨河中洗澡来，让人看得清的只有两颗滴溜转动的眼珠和白得闪耀光泽的牙齿。他们抬着一个筐，筐里是一块百斤以上的煤块。

萧克定挽起衣袖，走到煤块前，用那把尖刀，在手腕上轻轻一划。一线暗红的血从刀口流出，如一串断线的珍珠，跌落在乌金墨玉般光灿的煤块上。

他低下头，面对洞口，喃喃地说着什么。他的话，只有他自己才听得清。但人们清楚他在说什么。一年一度的新年大祭，不就是想求个矿脉不断、吉祥泰昌吗？

其实，他一句话也没说。脑子里象是倒进一碗米汤，黏黏糊糊。屈指算算，他领头在这个山坡上祭井，已经十五次了。加上十五次跪在人群中磕头，三十年啊！三献礼：磕头，宰猪，割手腕。年年岁岁如此。三十年前、十五年前的事，就象发生在昨天。岁月在这个山谷里得到了浓缩，失去了意义。唯有夜深人静，独卧工棚的时候，才会感到时光漫长。深埋的记忆会象潮水一般涌出，把许许多多的苦辣甜酸捧出。

父亲是个读书人，落第秀才，性情孤傲，寡言，家境贫寒清苦，祖上留给他的，仅仅是能养活全家的田租。他把希望寄托在克定身上，指望儿子有朝一日金榜题名，光宗耀祖，也雪他三试不中之耻辱。

克定九岁时，爹给他讨了婆娘。女家姓王，嫁过来，称萧王氏。她比克定大八岁。

拜过天地，拜过高堂，夫妻双双入洞房。新郎信扯下新娘头上的红巾，嘻嘻笑着。

“你叫什么？”

“萧王氏。”

“你家里人以前叫你什么？”

“秀秀。”

“我也叫你秀秀。”

克定好喜欢。新娘比他高出一头，长得漂亮，细细的眼睛，睁着在笑，闭上也在笑。她说话的声音好听，又脆

又甜。养狗要养会叫的，讨婆娘要讨会笑的。人们都这么说。

“你是我婆娘？”

“嗯。”

“你会游水吗？”

“我会绣花。”

“你会打鸟吗？”

“我会唱歌。”

“好，唱一支给你大爷听。”

“叫唱就唱，莫称大爷。”

“快！”他坐在床头，象萧振南听堂会那样，翘起二郎腿。萧振南是族长，常把唱戏的叫到他家庭院里演戏。

秀秀清清嗓子，小着声唱起来：

青山脚下有眼塘，
一条鲤鱼扁担长。
白天水中翻筋斗，
半夜上岸想婆娘……

“好听！”他从床头跳下，“秀秀，你过来，给你一样东西。闭上眼睛，伸出手。”

秀秀手中有了个软乎乎的东西。睁眼看，是个白茸茸的糯米糍粑。

“哪来的？”

“娘给的。”

“你自己吃。”

“给我婆娘吃。”

秀秀激动地把他拖过来，搂在怀里，解开衣服，让他的脸贴在胸脯上，轻轻地拍着，一直到他睡着……

她那豆腐一般嫩、滑腻腻的胸脯，现在想一想还令人心醉。

刚才，他看见一张陌生的脸。怎么会象秀秀？眼睛、鼻子、嘴巴，都象。

秀秀割猪菜回来。这天，她没进书房和小丈夫说话，也没采回草莓，放下菜笼就向内房跑。抱着被子，发疯似的嚎哭着。

他进屋。见她披头散发，眼睛红肿，满脸是泪，衣服被撕破，胸脯上有几道血痕。

“秀秀，发生了什么事？”

她不回答，越哭越伤心，肩头一耸一耸地抽搐。

“别哭。告诉我！”他扳起她的脸。

“萧振南……畜生……公狗……”她声嘶力竭，手指一把把地抓自己胸前的肉。

他明白了。父亲也知道了此事。萧振南五十多了，三妻四妾，还是断不了要糟蹋村上的姑娘。他的儿子是法国教会的牧师，县知事的座上宾，谁也奈何不得他。

父亲恨得咬牙切齿，捶胸跺足，指天大骂：“老天有眼，雷劈了这禽兽！”父亲代人写过不少诉讼状纸，这一回却不能为自家挥毫。他想去拚命，被母亲拦住。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怎么敌得过精通武艺的萧振南，更何况，萧家还养着几个如狼似虎的家丁。

当晚，秀秀不再哭了，梳洗得整整齐齐。克定抚摩着

她的腿，劝慰她：“不要再想这件事，以后防着点就是。我不嫌你。我长大了，一定会考上官。我会报仇。”

秀秀不说话，呆怔怔地望着窗外惨淡的月光。

“秀秀，给我唱支歌。”

她沉吟了好久，还是唱了：

月儿弯弯两头尖，
姐姐想郎眼望穿。
郎君求官京城去，
几时回到姐身边……

他睡着了。一觉醒来，不见了秀秀。

抬眼望，秀秀穿得整整洁洁，悬在梁上……

他到厨房里摸了一把菜刀，悄悄出门。月黑风高，淹没了他的身影。

冥冥苍茫中，似乎有神在帮助他。潜入到萧振南的卧室，一路顺畅，连狗也没吠一声。

萧振南搂着个女人睡得烂熟，鼾声作山响。克定撩起蚊帐，扬起菜刀，用尽全身力气。狠狠劈下。萧振南的脸被削去了半边。没等他挣扎，克定又是一刀砍下。那个光身子女人醒了，一声“啊”没叫出口，脑门上也挨了一刀。克定红了眼，紧紧攥着刀把，象是劈柴，一刀接一刀地朝萧振南砍去。终于，他累了，双手一松，菜刀落到床上稀烂的尸体边。

他踉踉跄跄回到山上，一屁股坐在地上，抱头大哭起来。

家里人正哭嗷嗷乱作一团，不见了克定，也没哪个注意。天蒙蒙亮的时候，克定拍打着父亲的窗户。

“谁呀？”

“是我，克定。快开门。”

父亲打开门，只见克定满身血污，身子发抖，站在门前。

“爹，我杀了人。”

“你杀了谁？”父亲惊讶地抓住他的肩膀。

“我杀了萧振南。”他不再慌乱了。他看见了躺在木板上的秀秀。秀秀死了，害死她的人也死了。他只是去干了一件很平常的事。他低着头，等候父亲的发落。

父亲沉默了好久，突然伸出手臂，紧紧抱住他，泣不成声说了两个字：“好崽！”

他杀了人。这年他十三岁。

本来，他也应该是个读书人，也许还能中举、做官，由于犯了命案，父亲把他送到龙虎炭井。三十年过去，他成了另一种类型的人。变得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

手腕上还在流血，滴落在煤块上，立即被吸干了。

跪在地上的人们纷纷站起，排成一队，来到煤块前。一个接一个的传着萧克定用的那把刀。人们也和他一样，在手腕上划一刀，滴几滴血在煤块上，然后轻轻说几句话。没有统一的祭语，想说什么都行。

“神灵在上，保佑我公公身子骨，没病没灾，长命百岁……”一个二十出头的青年低着头，轻声说。刚才那个猪头是他割下的。他叫夏森林。

他身后一位头发斑白，下巴上飘着一撮胡子的老头听

见了他的话，焦黄的脸往上抬了抬，眼睛里汪出满满的浊泪。他接过刀子，匆匆割破手腕放了几滴血，什么话也没说，追到森林身边。

“后排有个生人。”老头在森林耳边说。

被老头注视着的是个戴狗皮帽的青年。眉清目秀，下巴圆得象满月，白皙的脸上浮着两团暖云，这气色比起他身边那群长年在地下辛劳的人们那阴风吹得苍白瘦削的脸，绝然不同。他似乎有点心神不定，眼睛四处张望，后面的人推了他一下，才跟着祭井的队伍往前走。

“他是新来的吧。象个读书人。”夏森林也望着他。老头说：“他的狗皮帽好象见过。”

“猴公的帽子也是这样的。”

“对，是贼猴精那顶。”

青年排到煤块面前了。前头的人把刀递给他。

他迟疑片刻，一咬牙，挽起衣袖，刀子向手腕割去。突然，有人挡住了他拿刀的手。

“你是谁？”萧克定目光如炬，恶狠狠地盯着他。他慌乱地抽回手，低下头，压着嗓子说：“新来的。”

“叫什么名？”

“司马强。”

“屁！新来的工友哪有我不知道的？”萧克定飞快地扯下他的狗皮帽。

“啊！”人们惊愕地叫出了声。

这是个女人！

男人辫绳织得上，女人辫绳织得细。取下狗皮帽，清清楚楚暴露了她的不同处。细长的颈脖如葱根一般白，额

头、耳根的鬓发衬出一张俊秀的脸。

她掉转身子就跑，象一头鹿，蹦蹦跳跳地沿着井洞后的小路往山上跑。

“抓回来！”

萧克定大吼一声，刚才抬公猪到洞口来的两个汉子立即追了上去。

站在山坡上的八十多个男人一齐跪下了，朝着八仙桌磕头不已。每一个人都这样：额头重重地磕下，抬头时，眼睛必定会朝山上望一眼。

“天皇皇，地皇皇，山神土地，十殿阎王，今日祭井，混进了女人。污渎神灵，不洁不净。大神莫见俗人怪，莫降灾祸到炭井……”萧克定匍匐在地上，哀声祈祷。他的眼睛也在往山上望。

山上只有几根稀稀拉拉的荆柴树和一片枯黄的茅草，人影早消失了。寂寥里，苍凉而凄惨，颤颤悠悠的北风里，仿佛滚动着一串哀怨的闷雷。

人们唱起了歌，呜哩哇啦跟着萧克定哼。萧克定唱的歌词是现编的，意思和他祈祷的那些话一样。人们无字地哼着曲调，嘈杂的声音盖住了他唱的词。他们唱的曲调竟是与这庄严气氛极不一致的《十八摸》。

炭井避女人，祖祖辈辈都这么认为。初一、十五近了女人，下了炭井莫想活着打转身。大年初一早晨碰见了女人，这一年都赚不到钱，不丢命也要伤筋骨中残疾。女人尤其不能到井洞前来。女人的晦气，腥气若是到了炭井前，神会降灾降难，塌顶、插针、穿水、起火，甚至打炮，什么灾祸都可能因此招来。今日祭井，女人混在井洞

前这么久，天晓得会有什么后果？

人们大概是想到了情势的严重，一个个脸上出现了紧张、惶惑，惊恐的神色，不再往山上望了，凄声跟着萧克定哼曲。哼的虽是风流浪荡的曲子，这时候却显得庄严神圣，天上的云层也被歌声中的冷寒之情给冻住，不往下沉降，也不四散翻动。

“抓到啦！”

两个汉子象刚才抬公猪那样，把那女人抬回来了。手指粗的荆藤缚住了她。她挣扎着，但无济于事。

“弟兄们，大家说，怎么处置这个女人？”萧克定大声喊道。

“照老规矩！”人群中一个大汉应道。

“对，照老规矩！”男人们呼地站起来，举手嘶叫。

夏森林疑惑地问老汉：“公公，什么老规矩？”

老汉凄楚地叹一口气：“作孽啰！按龙虎炭井的规矩，要把这女人关起来，全井的弟兄轮流和她睡觉，每人睡一夜……”

二

夏森林走出工棚，大山那边扑来的冷凄的潮气，顶得他打了个趔趄。

天，象被一块漆黑的牛皮蒙住了，头顶上看不到一线光。身后的工棚，几丝有气没力的光从木板缝中挤出来，把山坡上弯曲的小路捧出。不知哪个时辰下起了雪，开始是零零散散几瓣细片，渐渐地，成朵成团地打着旋往下坠。地上早就冻了，没一点暖气。雪花飘洒，一会儿就覆盖了这个世界。白皑皑的地和黑蒙蒙的天纠缠在一起，越是显得幽冷凄寒。

浓浓的酒味缠绕着他，脑袋瓜子象围上了一道铁箍。他一口酒没喝，也醉了。别人用大碗，十碗八碗山不倒，他不行，一闻酒气就红脸。听说“三十间”的窑姐个个会喝酒。萧克定四十岁生日那天，山下来了几个窑姐庆祝，

领头的那位“小青菜”，喝下五大碗酒，就当灌了一肚子凉水。比一比，他感到很窝囊，真有点抬不起头。

初一到初七，叫“上七”。窑工们歇班。不出煤，推车的，挑担的，赶着骡马的，也不来了。有家室的窑工也在年前就带着工饷回家了，留在工棚里的，是一些无家可归或有家不能归的汉子。这几天，他们在酒里泡着，整日整夜地灌，醉了睡，醒了再喝。桌上是酒，地上是酒，人们肚里是酒，衣服上也是酒，工棚外的大尿桶里还酒味熏人。

窑工们喝酒时，喜欢划拳行令：

“小寡妇哇！”

“黄花女哇！”

“叉开腿哇！”

“两相好哇！”……

平日里，窑工们歇工喝酒时，夏森林总是倒在地铺上睡大觉，或是进林子到猴公家烤松木火，听猴公的孙女炭姑讲打野猪的事。今日，公公不让他睡觉，也不肯他走开，他只好耐着性子呆在工棚里。

“夏哥。”麻姐挎个竹篮从小路上走过来，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吓他一跳。

“麻姐，你到哪来？”

“给那女人送饭。”

“怎么端回来了？”

“她不吃。”

“劝劝她，不吃东西怎么行。”

“劝了，没用。”

“麻姐，你陪陪人家。把她一个人关在那间屋里，会害怕。”

“我陪她，谁陪我？”麻姐直盯盯地瞪着他，“不在工棚喝酒，守在这里。我知道，你有心事。”

“没，没有……”他不好再说什么。虽然黑黝黝，他感到了麻姐的眼睛里射出的光，火辣辣地灼人。

龙虎炭井的窑工堆里，只有麻姐一个女人。没人知道她的身世，也弄不明白萧克定为什么会收留她。她到这山窝里八个年头了，没人来看望过她，她也没离开过这里。她给窑工烧水、洗衣，哪个伤了病了，也由她侍候。她的一张嘴酸溜溜甜腻腻，见谁都称哥哥道弟弟。窑工们不分老少都称她麻姐。她不姓麻，因为鼻梁上星星点点有几颗笋壳斑，就得了个这样的名。窑工们出了井，爱守在她的烧水屋里。谁要搂她亲她，摸摸她的奶子，只管动手，她回敬的必定是沸水一样烫人的浪笑。大板凳一张，谁都可以坐一坐。龙虎井的人几乎全在她身上打过叠。

夏森林没惹过她。她好几回把他往床铺上拖，他都推开了她。他曾经在一个夜里看见公公和她睡在草丛里，两人都没穿一根布丝。公公搞过的女人，孙儿怎能炒回锅肉？

“夏哥哎夏哥，你不去喝酒？”

“你知道的，我滴酒不沾。”

“那些狗，看见女人屁股向天，灌了尿酒屌子向天，只有你小哥，不近酒色，发辫向天。你过来，姐给你一样东西。”麻姐放下竹篮，解开衣扣，捉住他的手往怀里塞。

“麻姐，你干什么？”